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7/29
17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1日，巴厘

临时议程项目6

《公约》第六条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 后续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点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为在一些问题上的国家驱动的行动提供了框架，这些问题涉及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以及国际合作。该方案是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行将终止。本文件提出未来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点，包括一项拟议的执行计划，供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些要点及执行计划是依据缔约方的意见拟就的，并且与“审查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一文(FCCC/SBI/2007/22)中的拟议未来步骤相一致。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收录9月份完成的文件中的结论。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5	3
A. 任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4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3
二、新德里工作方案概览.....	6 - 10	4
三、审查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1 - 15	4
四、就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未来工作方案提出的意见.....	16 - 41	5
A.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的意见综述.....	16 - 30	5
B. 区域研讨会的意见综述.....	31 - 40	8
C. 拟议方针.....	41	10
五、对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拟议改进.....	42 - 50	10
A. 关于第六条 6 项要点的工作方案范围.....	42	10
B. 促进国家努力.....	43	11
C. 加强区域和国际努力.....	44 - 45	12
D. 监测与评价.....	46	13
E. 加强技术和资金支持.....	47	13
F. 改进报告工作.....	48	14
G. 秘书处的作用.....	49	14
H. 时间范围和阶段标志.....	50	14

一、导 言

A. 任 务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确认, 执行《公约》第六条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需要有一个支持这一进程进一步实现的框架, 以便保持和增进各国的努力。履行机构承认,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应当扩展和调整, 以便解决缔约方审查这一工作方案时找出的差距和需要。¹

2.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 2007 年 8 月 17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扩展工作方案可能要点的意见, 以便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 并请秘书处把这些可能构成未来工作方案基础的意见编入一份综述报告, 同时考虑到 FCCC/SBI/2006/17 号文件概述的拟议战略方针。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文件概述可进一步指导第六条的执行的可能要点, 其中参考了关于第六条的区域研讨会的综述报告中提供的信息,² 以及缔约方关于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意见³ 和关于新德里工作方案的后续工作方案可能要点的意见⁴。

4. 此外, 本文件还参考了“审查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一文⁵ 概述的新出现问题, 以及在以上第 3 段所述区域研讨会综述报告⁶ 拟出之后举行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小岛屿国家研讨会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¹ FCCC/SBI/2007/15, 第 61 段。

² FCCC/SBI/2007/17。

³ FCCC/SBI/2007/MISC.3 和 Add.1。

⁴ FCCC/SBI/2007/MISC.10。

⁵ FCCC/SBI/2007/22。

⁶ FCCC/SBI/2007/17。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履行机构在就执行第六条的新的或增强的框架提出建议时不妨考虑本文件中概述的各项要点。

二、新德里工作方案概览

6. 《公约》第六条，涉及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的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以及就这些问题开展国际合作，它对于吸收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主要群体参与制订和执行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来说具有关键意义。缔约方第 11/CP.8 号决定通过了新德里工作方案(2002-2007 年)，作为一个灵活的框架，以便在顾及缔约方具体需要和情况并反映其国家优先事项及举措的前提下，就第六条采取国家驱动的行动。

7. 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范围反映第六条的 6 个要点，分为以下 4 大类：国际合作；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⁷。工作方案的执行计划按照结构分为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支持；审查进展和报告；以及秘书处的作用。

8. 执行计划没有约束力，仅供参考，使得缔约方能够顾及自己的国情和能力。该计划促进与其他缔约方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利开展各项活动，包括确定需要支持和供资的优先领域。

9. 执行计划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机构和能力，需要设立一种机制，以便提供和交流信息。具体而言，执行计划建议制订第六条国家联络点，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可进行国际合作的领域以及与其他公约加强协同作用的机会。

10. 虽然在支持执行工作方案方面没有具体的资金机制，但缔约方会议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并鼓励其他多边和双边组织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

⁷ 第 11/CP.8 号决定，附件，第 11-14 段。

三、审查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1. 新德里工作方案请所有缔约方尽可能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报告中报告它们的成就、教益、经验、存有的差距以及注意到的障碍。其中还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方案拟订应对方案办法，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活动的有关信息。

12. 秘书处被要求编写就缔约方所取得的进展编写提交履行机构的报告；并便利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方案提供投入。秘书处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审查，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FCCC/SBI/2007/22)。该项审查的报告概述了工作方案开始以来的关键动态、差距和需要，以及规划和执行相关活动和评估这些活动在支持执行地点的方面的有效性的机会。

13. 审查报告指出，新德里工作方案是采取国家驱动的行动的适当框架，其成功取决于灵活和国家驱动方针，该方针承认，没有任何一项提高意识或能力建设战略适合于所有国家。报告突出指出，缺乏资金和技术资源是非附件一缔约方设法充分开展气候教育和外联活动的主要障碍。

14. 报告还确认，对新德里工作方案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执行给予的注意不多，原因是没有：

- (a) 确定的时间范围和阶段标志；
- (b) 具体提及目标群体的需要；
- (c) 执行水平的可衡量的指标；
- (d) 促进区域合作的具体内容；
- (e) 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15. 报告最后列出了与下文第四章综述的缔约方意见相一致的可能的未来步骤。通过审查提出的许多具体行动已经纳入下文第五章所列未来工作方案的拟议要点。

四、就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未来工作方案提出的意见

A.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的意见综述

16. 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就增强新德里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点提出了许多建议。共有代表 45 个缔约方意见的 12 个缔约方⁸提交了关于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意见⁹和关于后续工作方案可能要点的意见¹⁰。

17. 缔约方同意，新德里工作方案已证明是采取国家驱动的行动的适当框架，到目前为止一直是第六条执行工作的有益指导，并建议未来的方针应以该方案为基础(中国、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日本、美利坚合众国)，不应起草一项全新的工作方案(美国)。

18. 一些缔约方提出，在当前任务于 2007 年 12 月结束之后(中国、欧共体)立即给予一项新的 5 年期任务(欧共体、日本)，经过 3 年后作一次中期审查。

19. 缔约方确认，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成功依赖于灵活的和国家驱动的方针，并提出，这个方针应作为拟订未来工作方案的基础，因为没有任何一项提高意识或能力建设战略适合于所有国家或区域(美国)。

20. 为了在今后 5 年内有效执行未来的工作方案，许多缔约方同意，对于第六条的一项或多项要点，应制订一个切实的行动计划，其中要包括明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时间范围和阶段标志，以及不同行为方和利害关系方的作用和责任(玻利维亚、欧共体、日本、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如何选择侧重的要点将取决于国家的需要和国情，并且应当是国家驱动的。欧共体提交的材料则进一步提出，缔约方可以按照本国的轻重缓急至少就第六条的一个要点作出承诺。

21. 例如，一些缔约方提出重点之一可以是公众意识(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教育，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美国)，另一些缔约方提出应突出培训和辅导(中国、冈比亚、沙特阿拉伯、乌兹别克斯坦)以及较广义的合作、材料交流和网络联系(中国、冈比亚、南非)。

⁸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中国、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冈比亚、日本、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⁹ FCCC/SBI/2007/MISC.3 和 Add.1。

¹⁰ FCCC/SBI/2007/MISC.10。

22. 在界定未来工作方案的范围方面,建议仔细拟订第六条 6 个要点各自的宗旨,突出它们对学习进程中不同步骤的具体贡献,并更加注重交流反映国情和能力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欧共体)。

23. 新德里工作方案之下建议的缔约方可采取的活动清单¹¹仍然被认为是适当的,同时也可进一步加强,以更好地处理与培训、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和公众参与有关的事项(欧共体)。以下是从所提交的材料中归纳的若干进一步的活动:

- (a) 便利公众获取关于最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的现有信息,同时考虑到特定国情(欧共体);
- (b) 便利公众获取消费信息,诸如与各类不同产品和服务挂钩的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标签(“碳计算标签”),以增加公众参与(欧共体);
- (c) 传播关于适应措施的信息(欧共体);
- (d) 通过提供现有关于所具备的数据、信息和材料来源的汇编,帮助公众更好地获取信息(欧共体);
- (e) 以标准化方式在中小学和大学课程中增设相应内容,从而实现有系统的人员培训,在相关部门促进适应办法和降低排放量的最佳做法(“低碳经济和能源效率”)(欧共体);
- (f) 就各类广泛专题编制参考材料和指导手册并散发给不同的利害关系方(乌兹别克斯坦);
- (g) 加强关于气候变化脆弱性和适应的专业培训(乌兹别克斯坦);
- (h) 改进与其他重要多边环境协定的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方案的协作(乌兹别克斯坦);
- (i) 促进辅导和人员与材料交流(玻利维亚、中国、冈比亚);
- (j) 制订和发起宣传运动(玻利维亚);
- (k) 推动信息网络交换所(CC: iNet)的工作,特别是在其他语文的信息方面(冈比亚);
- (l) 通过调动伙伴关系和与其他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社区组织建立网络联系,进一步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欧共体);

¹¹ 第 11/CP.8 号决定,第 15 段。

(m) 在缔约方有意愿的前提下制订区域战略和合作活动(欧共体、美国、南非)。

24. 一些缔约方(玻利维亚、中国、冈比亚、南非、乌兹别克斯坦)报告说, 缺乏资金和技术资源是非附件一缔约方充分执行气候教育和外联活动的主要障碍。虽然这些缔约方大多承认, 获取资金的一个途径是将教育和外联内容纳入环境基金资助的各种项目之中, 但它们也强调有必要在执行未来工作方案方面利用环境基金和/或其他捐助方额外的和充分的支持。可参与第六条的执行有关的融资活动的资金机构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亚洲开发银行(澳大利亚)。

25. 缔约方提出, 应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执行教育和外联活动并与缔约方合作(澳大利亚、欧共体)。

26. 需要界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以监测未来工作方案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玻利维亚、欧共体、日本、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可以使用相关的监测工具确定某种基线(欧共体)。

27. 关于第六条活动的报告工作, 一个缔约方确认, 国家信息通报是缔约方进行报告的最有效工具(欧共体); 另一个缔约方提议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文件中提供更多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日本)。然而, 一个缔约方指出, 为了避免使关于第六条的报告工作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相挂钩, 对于第六条活动而言, 一般认为更适合的报告工具是研讨会、会议和其他信息交流途径(沙特阿拉伯)。

28. 正如一个缔约方所强调的, 各国在采取许多行动, 这些行动虽然没有正式标定为第六条和新德里工作方案的行动, 但却与第六条的执行相关, 缔约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通过 CC: iNet 将这种信息提供给其他缔约方(瑞士)。此外, 应通过区域研讨会、辅导、缔约方交流人员和充分利用 CC: iNet 等方式进一步促进和便利交流信息和材料, 并共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欧共体)。

29. 关于秘书处的责任, 缔约方指出, 这对于整个进程应当增加价值, 应侧重于国际伙伴可贡献的独特的专门知识/援助, 而不是重复已有的国家努力(澳大利亚)。未来工作方案很可能会要求秘书处加强协调, 诸如通过积极促进利用 CC: iNet、组织研讨会促进和便利交流信息和材料, 以及共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欧共体)。

30. 预计 CC: iNet 在便利通报和传播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欧共体), 尤其是在经过大幅度改进之后(美国)¹²。

B. 区域研讨会的意见综述

31. 区域研讨会参加者的反馈意见表明, 各国在第六条的 6 个要点上的轻重缓急很不相同, 由此可以看出区域和国家需要给能力各不相同。区域研讨会的成功突出表明了区域合作的重要作用 and 现有区域网络的力量。一项建议提出, 促进联合国机构在扩大区域一级气候变化问题现有伙伴关系或推动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方面的作用, 以处理共同的需要和支持正在发起的区域努力。

32. 区域研讨会参加者报告说新德里工作方案正在提供一个积极的工作环境, 并强调该方案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气候变化。但是, 他们也报告说, 对新德里工作方案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执行给予的注意不多, 原因在于没有确定的时间框架和阶段标志、没有具体提及目标人群的需要、没有执行水平的可衡量指标, 以及没有充足的供资。

33. 参加者还强调了确定和吸引现有国家和区域资源的重要性, 并提出, 第六条之下执行供资的重点应是加强区域合作。但是, 他们也承认, 区域合作可以补充但不能取代国家一级的努力, 而促进正在进行的国家努力是另一个有待注重的领域。

34. 大多数参加者所指出的一个重要要素是, 非附件一缔约方需要设立一个国家气候变化委员会, 其中要设置专门的外联单位或信息中心, 负责为所有相关的部委和部门服务, 以便利向国家政策制订者通报情况。作为最低限度措施, 缔约方支持指定第六条国家联络点, 但它们承认, 这些联络点可能需要更多的支助, 以便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

35. 参加者强调, 必须在环境机构和其他部位、媒体、工商界、民间组织和区域中心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并指出, 尚未充分吸引私营部门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他们提出, 应加强支助, 以建立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区域网络和英才中心, 以及为包括政策制订者到媒体和受影响社区在内的各种利害关系方开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

¹² 关于拟议增强 CC: iNet 的意见, 见 FCCC/SBI/2007/26 号文件。

培训。参加者在培训方面提出的优先领域包括加强收集、处理和判读气候变化研究数据的能力，以及提高气候变化实际工作者谈判的技巧，使之能够影响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决策者。

36. 参加者指出，媒体是联系公众和利害关系方的重要渠道之一，并强调需要在环境问题上，特别是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对媒体进行教育和提高其认识。开展调查评估公众的知识和认识，是有针对性地通过外联努力改变公众态度和行为的有益依据。

37. 参加者还强调了信息技术在积累信息资源和加强教育、培训和信息传播领域伙伴关系及网络联系方面的关键作用。利用互联网，可以提高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工作的效率、加强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提高公众意识。大多数国家的环境部都是有气候变化网址，其中包含关于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编制工作的信息、气候变化的最新情况、项目介绍和出版物方面的情况。虽然互联网能便利获取区域和国际能源的材料和信息，但需的情况下仍存在语言障碍，有待克服。

38. 向利害关系方传播信息，通常使用英语，但参加者承认，有必要使用地方语言和方言开展提高意识的工作和通报气候变化信息，从而促进一般公众和地方群众采取行动。

39. 在支持开展教育活动方面所提出的优先措施包括制订课程、编制和散发关于气候变化的教育材料和研究材料，以及建立信息网络和教育中心。

40. 参加者认为，关键的目标受众首先是政策制订者，其次是一般公众，特别是青年。一些参加者强调了教会人员的重要性和妇女的作用，他们提出，应着重对这些群体进行一般环境问题方面的教育，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向公众和青年团体传达气候变化风险和影响的意识。

C. 拟议方针

41. 根据对新德里工作方案的评价以及缔约方所表达的意见来看，各方大力主张的不是拟订新的行动框架，而是通过本章所述的许多领域的一些强化和增补，延伸新德里工作方案。为此，可以由缔约方会议作出一项决定，将新德里工作方案展延一个具体时期，并在其中增补一系列有待考虑的要点。可以从以下第五章所提的改进意见中归纳出这种进一步的要点。

五、对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拟议改进

A. 关于第六条 6 项要点的工作方案范围

42. 第六条 6 项要点的每一项可按如下方式加以扩充，以突出具体的宗旨和对积累知识以利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的进程的预期贡献，诸如公众参与等，同时以上文第 23 段所述具体活动作为基础：

- (a) **教育**——通过将环境问题纳入教学课程、家庭教育和其他旨在促进自学和终身学习的活动，促进、便利和合作制订并开展关于气候变化的课堂活动和课外活动以及教育；
- (b) **培训**——促进、便利和合作制订并开展旨在具体领域加强知识并建设能力的培训活动，诸如：京都机制、新技术的传播和能源效率、气候变化缓解和低碳经济，以及适应战略；
- (c) **公众意识**——促进、便利和合作培养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公众意识，鼓励作出贡献和采取个人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支持有益于气候的政策和推动行为改变，包括利用大众媒体；
- (d) **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通过提供关于气候变化举措、政策和行动结果的信息，提高政策中的透明度；在顾及互联网连接质量、识字率和语言问题的前提下便利公众获取数据和信息；
- (e) **公众参与**——便利在气候变化活动和治理方面提供反馈、进行辩论和建立伙伴关系；
- (f) **国际合作**——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交流关于良好做法的经验和教训以及通报气候变化适应情况方面发展网络和促进协作，并在缔约方有意愿的前提下制订和执行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

B. 促进国家努力

43. 为了促进国家努力和改进在国家一级对第六条的执行，缔约方除其他外可：

- (a) 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国家气候教育和外联计划。这种计划的结构应按照第六条的 6 项(或酌情按照较少的)要素加以安排。每一项要素都要有主要目标、拟议的活动、指标和行为方。拟议活动将

针对各种人群的具体需要(青年、工商界人士、大众媒体、决策者,等等),并且要确定明确的时间范围和阶段标志。需要在未来工作方案的第一年拟出这种国家行动计划;

- (b) 设立一个关于教育和外联以及第六条其他要素的单位或小组委员会。作为最低限度措施,缔约方应指定一个第六条联络点,联络点将具有协调国家努力的适当的权力,包括与第六条有关的报告工作和信息交流;
- (c) 为负责第六条工作的国家团队提供支助,以发起和加强在国家一级的外联努力,包括技术和资金支助,以及获取信息和材料;
- (d) 编制气候变化信息并进一步将其纳入各级学校课程。应努力设法酌情促进区域或国际一级的材料共享;
- (e) 支持国家气候变化工作团队,包括第六条联络点,以便编制、汇总外联材料并向政策制订者和其他方面散发,诸如指南、参考书和案例研究;
- (f) 开展调查,诸如“知识—态度—常规/行为”调查,以确定公众意识的基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和支持对活动影响的监测。

C. 加强区域和国际努力

44. 在区域一级制订协调的执行方针,既可涵盖第六条的6个要点,也可侧重一个要点,取决于一个区域的轻重缓急和能力。区域战略的执行要着眼于协助区域内的政府和社区找出当地的机会和发展应对和利用机会的能力,并且要求政府与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协作,

45. 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努力,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可相互合作并支持下列活动:

- (a) 促进和鼓励支持执行第六条的区域方案和项目并促进作为学习手段的经验共享,包括通过支持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信息和数据;
- (b) 与区域英才中心合作,设置 CC: iNet 的区域门户网站,进一步开发和增强信息交换所的功能和对用户的便利。可与区域伙伴协作设置这种区域门户;
- (c) 制订区域方案和活动,诸如以上第 45(b)段所指 CC: iNet 之下的区域门户网站、用于培训和教育的课程软件,以及交流关于第六条的材料

和工具，尤其是用当地语文开发的材料和工具；

- (d) 提高对区域需要和关切的意识；
- (e) 加强现有区域机构和网络；
- (f) 举办区域研讨会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 (g) 鼓励愿意支持执行第六条的组织对未来工作方案提供一种方案应对办法，并向秘书处相应通报情况；
- (h) 进一步确认和界定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在支持执行未来工作方案方面的作用。

D. 监测与评价

46. 对未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对于促进有效执行和鼓励从过去活动中信息教训的至关重要。为此，将需要开展下列活动：

- (a) 评价用于建立基线及用于随后的定期监测的工具；
- (b) 制订业绩指标并确定基准和目标；
- (c) 运用监测工具确定基线，并进行定期监测，以提高执行的有效性、评估进展、找出差距和从过去的努力中吸取教益；
- (d) 对新工作方案进行中期审查，以评估执行情况，并找出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

E. 加强技术和资金支持

47. 为确保未来工作方案能够立即得到执行，缔约方会议可：

- (a) 请环境基金在项目预算中留出教育和外联转款，并将这些款项如何使用提出明确报告；
- (b) 请有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和《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为关于第六条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及时编制和执行提供支持；
- (c) 请秘书处动员有能力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技术和/或资金支持并促进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包括私营部门，以支持执行工作方案；
- (d) 鼓励有能力的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以便通过秘书处提交行动承诺。

F. 改进报告工作

48. 为了促进及时交流经验、材料和工具以及最佳做法，履行机构可鼓励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国家信息通报等正式报告需要之外，通过 CC: iNet 共享关于扩展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G. 秘书处的作用

49. 按照《公约》第八条，将请秘书处为增强的工作方案之下的努力提供便利，特别是：

- (a) 与有关伙伴协作，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在未来工作方案之下组办研讨会；
- (b) 按照信息交换所评价报告(FCCC/SBI/2007/26)进一步增强 CC: iNet 的效用和相关性，并为传播来自 CC: iNet 的信息和来自其他来源的信息提供便利；
- (c) 定期向履行机构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特别是在 2010 年中期进展审查和 2012 年审查中报告进展；
- (d) 提供便利，通过动员有关组织协调一致地为工作方案的目标和活动提供投入。

H. 时间范围和阶段标志

50. 建议将扩展的工作方案的任务期定为 5 年，3 年后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具体阶段标志可包括：

- (a) 一年之内：拟出监测和评价指标；支持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确定和/或设置 CC: iNet 的区域门户网站；
- (b) 中期审查之前：举办区域和/或专题研讨会，以共享教益和最佳做法；
- (c) 通过《气候公约》第六条网页¹³，定期报告和传播关于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所承诺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 -- -- -- --

¹³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items/2664.php>。